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確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9,702,642	5,000
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確認契據及其項	(99.99%)	(0.01%)
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		
宜、合宜及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附註1:請參閱該通告以查閱決議案之全文。

附註2:上述票數及投票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639,456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確認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53,639,45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費成票,且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薜嘉麟先生(主席)及薜濟匡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烱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 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